

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借用辦法

- 一、本校體育課、聯課活動、運動競賽、代表隊訓練以及學生平時運動等借用器材，悉由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借用體育器材用品時，由借用人持學生證向體育器材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- 三、體育課使用器材時，由該班體育股長負責於上課前至體育器材室領取，下課後並負責交還。
- 四、課外運動時，各組所須器材，由各組幹部按照規定數量領取使用，並應確實管理，於下課後十分鐘內負責規還。
- 五、運動競賽使用器材，由指定之服務同學負責領取及規還。
- 六、各項運動代表隊使用器材服裝時，由各隊幹部負責領取及規還之責，隊長協助之。
- 七、每日課外運動時，在分組運動未實施前或停止實施時，每人運動均可借用器材，借用時應攜帶學生證交管理者檢查後，由管理者登記後交給器材，不得自行取用。
- 八、例假日借用器材時應於前一日下午下課後，按照規定手續向器材室借取，並於假日完畢後一天上午送還。
- 九、非規定時間，遇有必要借用體育器材時，須經體育組長或體育教師允許。
- 十、在借用器材時間或非借用時間，為避免發生器材遺失，任何人不得自行取用。
- 十一、使用器材，不得故意損壞或遺失，如係自然損壞時應立即交還檢查，否則應照價賠償，並是情節輕重議處。
- 十二、所借器材使用完畢或到借用期限，借用人即需親自交還，不得延遲或轉他人，否則初次予以警告，再犯者即取消本學期借用權。
- 十三、借用或規還器材時，無論借用人或管理人應檢查器材有無損壞，以明責任。
- 十四、天雨或雨後，場地潮濕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- 十五、體育組於必要時，可將以借出之器材立即追回。
- 十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隨時修正之。